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附件1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海洋科技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统采购二次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乒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统采购二次招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乒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乒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